

#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檢驗生物技術學系導師制度施行細則

89.09.07 系務會議通過

94.06.16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95.06.15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2.09.05 系務會議通過

105.03.24 系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本細則依「國立成功大學導師制實施辦法」第十一條之規定訂之。
- 二、為落實導師輔導工作，提昇教育品質，培養德智兼備之人才，達成大學教育目的，特定訂本細則。
- 三、本系專任講師以上教師均有擔任導師之義務，導師工作為獎勵、升等教師評鑑之參考。系主任為系總導師，負責全系性的導師活動及協調，但不擔任大學部家族或班級導師。
- 四、導師制度如下：
  1. 大學部導師制度之編組方式為家族導師與班級導師並行制。十一位家族導師（每一個家族約 13~15 人）、每班級設兩位班級導師，系主任則為系總導師。
  2. 研究生以指導教授擔任導師為原則。尚未選定指導教授之學生，由系主任暫代導師。
- 五、導師經費：
  1. 大學部導師經費分為導師人事費與學生輔導活動費，每學期每導生新台幣 1000 元，導師人事費 652 元由學務處撥入導師帳戶，學生輔導活動費 348 元撥入本系帳戶。
  2. 研究生導師經費僅為學生輔導活動費，每學期每導生新台幣 220 元，由學務處撥入本系帳戶。
  3. 導師經費專用於學生輔導、教師與學生聯誼活動及系學會活動等。
- 六、家族導師之職責如下：
  1. 了解導生性向、興趣、人格特質、生活與家庭狀況，協助導引其身心發展。必要時可連絡心理師實施性向、興趣或人格測驗。
  2. 協助導生課業學習、選課及生涯規劃等事宜。若導生學期成績不及格達三分之一以上或受記過處分時，結合學務處各組、家長或有關人員施予適切輔導。
  3. 每學年至少應與每位學生單獨會談一次，並得於每學期安排一次團體聚餐討論。
  4. 於每學期結束前兩週，依據各導生平日生活言行表現，評定其操行成績，送交學務處生活輔導組。
  5. 若導師發現導生出現適應欠佳、偏差行為、或其他特殊事件時，請告知其

家長、監護人或緊急聯絡人，並轉介給心理師實施心理諮商與治療。

6. 協助學生資料之建立：

- (1) 學生綜合資料表：每年更新學生資料，於該生畢業後，送交系辦公室歸檔。
- (2) 導談記錄表：導師平時訪談時作記錄，每學年結束後（六月底），交由系辦公室打字電腦存檔。
- (3) 因實施輔導所獲得導生個人或家庭資料，相關人員依法有保密的義務。

七、班級導師之職責如下：

1. 每個月得舉行一次班級導師時間，協調與討論全班性事宜，並繳交導師時間會議記錄。另運用課餘舉行師生座談、聯誼或其他團體活動，以增進師生感。
2. 班導師第一學期督促全班填寫線上「賃居校外」自評表，第二學期督促全班填寫「情緒量表」調查，對於總分數達需關懷者，轉請家族導師追蹤輔導。

八、系主任導師之職責如下：

1. 系主任為全系總導師，統籌全系性導師活動及為本系對外之窗口。
2. 協調授課老師（特別是系外老師）與各導師之連繫，對於學習情形不佳的學生主動告知其家族導師，以即時加以輔導。
3. 每學期舉辦一次全系的系主任導師時間，與全系的老師學生座談。

九、若導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當事人、發現者或事發單位，請迅速通報校安中心（分機 55555），協助進行危機處理與後續處置。

1. 其言行、情緒或精神異常，有可能發生自我傷害或傷害他人之行為時，應依據「本校校園精神疾病及自我傷害個案處置之作業流程」處理。
2. 其遭受意外、交通事故或其他需緊急就醫之情形，應依據「[本校學生緊急傷病就醫處理流程](#)」處理。
3. 其行為有嚴重危害校園安全及安寧，而屬於校園緊急安全事件時，應依據「本校校園事件通報系統暨處理流程」處理。

十、導師會議與每個月的系務會議合併舉行，可提案討論工作實施情形，檢討並改進導師制。

十一、本細則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